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核，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，执行有效，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4 日